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</u>的2025-2027年开发区学校保安服务外包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标的名称) 2025-2027 年开发区学校保安服务外包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苏州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45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2874.7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078.18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:
- 2.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,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- 3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相关规定,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否则为无效标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投标人: (公章) 苏州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7 月 11 日